

570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考試院法規彙刊 第一輯



考試院祕書處文書科編印

凡例

一、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考選銓敘其他五類每類之中復以性質相從不以公布先後爲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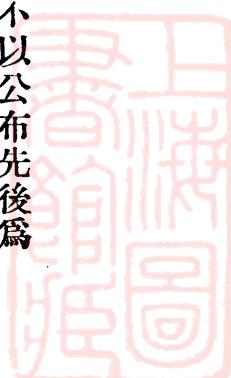
二、凡各機關所訂與考試有關之各種暫行章程已由本院審核者均已搜集編入并註明

核復之年月日以備查考

三、凡曾經修正之法規概照修正本刊載并將初次公布年月日及修正之年月日一併註

明

四、本輯所載法規截至二十年二月底止以後公布者則俟續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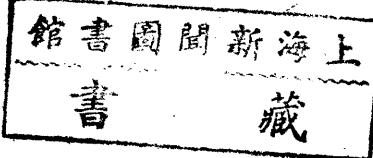


05980

## 考試院法規彙刊第一輯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一一六
- 考試院組織法 ..... 六一九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 九一〇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一四一
- 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 ..... 一〇一
-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 ..... 一八一
-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 ..... 一九一
-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 二三〇
- 考試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 三〇 三三
- 考試院祕書處調查科辦事細則 ..... 三七一
-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 三八一
-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 ..... 四〇一
- 考試院法案審議規則 ..... 四一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2948B

上 海 图 书 馆 藏

一七一

一八一

一九一

二三〇

三〇 三三

三七一

三八一

四〇一



1524236

考試院法規彙刊 第一輯 目錄

二

●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四一十四八

● 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

四八一五〇

● 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五〇一五二

● 考試院職員請假規則

五二一五四

● 考試院旅費規則

五四一五五

●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五六一五九

●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五九一六二

●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

六二一六五

● 銓敘部處務規程

六五一七三

● 銓敘部祕書處辦事細則

七三一八五

● 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八五一八八

● 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九二一九五

● 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九六一九八

●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九八一九九

第三類 考選

● 考試法

一〇一—一〇三

●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〇四一—一〇六
● 典試規程	一一〇一—一〇七
● 補試法	一一一〇—一一二
● 監試法	一一二一—一四
● 考試覆核條例	一一四一—一七
● 檢定考試規程	一一七一—一〇
●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一一〇一—一二三
●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一一三一—一六
●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一七一—二九
●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一二九一—三三
●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三二一—三五
●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三五一—三八
●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三八一—四一
●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一四一—一四六
●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一四六一—四九
●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一四九一—五二
●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一五二一—五五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一五五一一五八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一五八一一六一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二一一六六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七一一六九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七〇一一七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七二一一七三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一七四一一七五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一七五一一七七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七七一一八〇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一八〇一一八一
 第四類 銓敍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八三一一八五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五一一九四
●公務員任用條例	一九五一一九七
●考績法	一九八一一九九
●官吏薪金條例	一九九一一二〇三
●修正官吏薪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三一一二二二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 一一一三二二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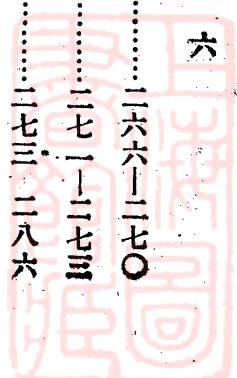
第五類 其他

-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 一二九一一三四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 一三四一一三八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 一三八一一四  
●法官初試監試規則 ..... 一四一一一四二  
●法官初試試場規則 ..... 一四二一一四四  
●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 ..... 一四四一一四六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一四六一一四七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 一四七一一五一  
●江蘇省各級法院承發更考試暫行章程 ..... 一五四一一五四  
●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暫行章程 ..... 一五七一一六〇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 一六〇一一六一  
●建設委員會招考電機學習工程員暨學習會計員簡章 ..... 一六一一一六二  
●建設委員會招考學習事務員簡章 ..... 一六三一一六四  
●內政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 一六四一一六六

考 試 院 法 規 彙 刊 第一輯 目錄

-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 二六六—二七〇  
● 內政部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 二七一—二七三  
● 鐵道部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 二七三—二八六

六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賴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官制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按此法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由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十七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

## 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叙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

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叙、方得任用。

###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彙考。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 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五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輔

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叙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祕書處。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育才司。

五、銓叙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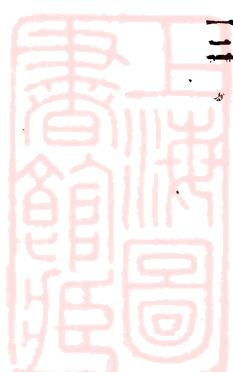
二、關於年金及卹獎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

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三



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祕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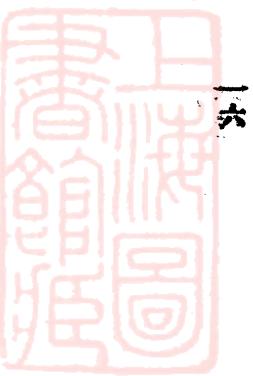
考叢說法規彙考 第二輯



官  
規

三





一六

考試院祕書處規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書記官若干人，委任。

第二條 紘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文書科。

三、調查科。

第三條 各科科長均由院長指定秘書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三、關於本院人員進退及身分之登記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其他機要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搜集各種關於考選銓叙之法令規章。

二、調查中央地方各官署公務員任免狀況。

三、編造統計。

第七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八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條 參事之職掌如左。

一、撰擬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二、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三、其他院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參事處承院長之命，得開參事會議。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祕書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本處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處辦事細則。

### 第二章 分科組織

第二條 依本處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設總務文書及調查二科。

第三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收發股、收發文件。

保管股、保管案卷及圖書。

庶務股、處理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會計股、處理會計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人事股、處理本院人員進退身分之登記及考勤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置左列各股。

機要股、典守印信收發密電保管機密文件。

撰擬股、撰擬文件及繙譯。

繙校股、繙印校對各項文件、兼掌開會紀錄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置左列各股。

調查股、搜集各種關於考選銓叙之法令規章、調查各機關公務員之任  
敘。

統計股、製作各種統計表冊。

第六條 各科股辦事人員之人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章 職務分配

第七條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院長有事故時、一切事務、秉承

副院長辦理。

第八條 祕書承院長之命、協助秘書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院長指派祕書任之、分掌各科事務。  
科長對於本科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由秘書長呈請院長指派科員任之、分掌各股事務。

主任科員、對於本股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二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三條 屢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股事務。

第十四條 各科股公務員於必要時、秘書長得酌派其兼任他科股事務。

#### 第四章 文書處理通則

第十五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拆閱摘由後、送交秘書分配。

第十六條 祕書分配定妥後、仍交由收發股分送各處局科股。

第十七條 收發股收到密電、應立即轉送機要股。

第十八條 機要股收到密電、應立即繙譯呈閱。

第十九條 重要文件、由祕書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稿。事件之涉及兩科以上者、由各該科會同擬稿。

第二十條 撰擬各項文稿、須由擬稿者蓋章或簽字。

第二十一條 擬稿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立即辦竣、次要者亦須於二日內辦畢、如文稿太長、或查件過多、不能於限內辦畢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所擬稿件、由科長審核蓋章、交由秘書長轉呈院長決定。  
第二十三條 秘書所擬稿件、由秘書長審核蓋章、轉呈院長決定。

第二十四條 重要文件呈請院長批示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先行擬稿、後請決定。

第二十五條 文件屬於本院者、非經院長判行、不得繕發。

第二十六條 繕寫文件、須立即繕就、並詳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蓋章負責。

第二十七條 文件繕就後、送交秘書長蓋章送印。

第二十八條 文件未經祕書長蓋章者、監印員不得用印。

第二十九條 文件繕發後、應將原稿連同來文、依其性質、分別交機要股或收發股歸檔。

第三十條、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歸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一條 機要股所保管之機密文件、非有秘書長蓋章、不得調閱。

##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二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

得延長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十四條 本處人員到處辦公、須親在考勤簿上簽名、上下午各一次、考勤簿應設專員管理。

第三十五條 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者、得先期請假。

第三十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七條 本處人員關於一切文件、在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關於機要文件、尤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八條 本處人員應將每日工作、於翌日列表呈報。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處各科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長呈請院長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考試院祕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考試院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職掌及辦事程序，除遵照本院祕書處辦事細則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二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條 會計股承科長之命，掌理本院經費之出納，並經管一切的賬目。

會計股每日櫃存現金，不得過三百元，存款簿由科長保管之。

第三條 會計股應按照法定期限，編製豫算決算，由科長送呈祕書長轉呈院長核定辦理。

第四條 會計股應置備左列簿記，以便分別登記各項賬目，按日結算，按月總結。  
一、現金出納簿 二、支出分類簿 三、收支對照表 四、編製預算決算  
底簿 五、單據黏存簿 六、請款憑單 七、各種收據 八、預付金登記  
簿 九、旅費清算簿 十、其他簿記

第五條 本院所需費用，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股開明事由登領款簿，呈請院長批准動支。

第六條 本院職員薪給，由會計股照規定數目，按月支發，發款時，須本人領取簽收，但出差及請假人員委託代領人有據存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職員因特別事故、欲預支薪給時、應由科長秘書長核准、如數在本人薪

給二分之一以上者、須呈請院長核准。

第八條 凡出差人員之川旅費、悉依旅費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科關於會計文件、由會計股擬撰或校核。

### 第三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條 庶務股承科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雜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股爲購辦及保管院中物品、應備用各種簿記如左。

一、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消耗物品支出簿 三、存儲物品編號簿 四、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五、消耗物品現計表 六、存儲物品現計表 七、領  
物證 八、供用物品清查單 九、其他簿記

第十二條 庶務股購辦物品、及估計修繕工程、其價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備單送由會  
計股稽核、再行呈由科長核定、如數在五百元以上者、由科長轉請秘書  
長核轉呈准施行。

第十三條 庶務股於前條呈准後、購辦應用物品、須於領款三聯單內、註明金額、及  
受款人姓名、以丙聯存根、乙聯由庶務開報實數、送交會計股、甲聯交受

領人向會計股領款，其一切發票清單，均須送由會計股核對保存。第十四條 會計股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收條註明號數，由受款人署名蓋章，以一聯黏收據簿一聯存根。

第十五條 庶務股爲零星購辦物品，謀事實之便利，須預領款時，得科長之許可，開具預領證向會計股預支，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並收據送會計股查核編存。

第十六條 庶務股無論購辦零星及大批物品，於送發票貨單至會計股存核時，並須加蓋經手人章記，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庶務股須置備領物證，分送各處科，凡各處科因公需用物品時，須填具領物證，註明物品數量，並加蓋章記，庶務股方得照發。

第十八條 公用器具應由庶務股編號保管，並將購辦月日品名價值、及發賣商號、詳細註明。

第十九條 庶務股每日購入及支給物品，須分別登記簿冊，每日終了時，應將本月

購入及支給物品，彙總結算，轉記各項現計表，送呈科長核閱。

第二十條 庶務股股員應常川巡視各處，注意整潔，如有房屋或用具損壞時，得呈

明科長查核辦理，其有情節較重者，並由科長轉呈秘書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院公役概由庶務股管理，令其各覓舖保，書立保單，其有工作不力或不法情事者，庶務股查明屬實，應隨時呈明科長，分別懲戒或開除。

**第二十二條** 本院之警衛事宜，亦歸庶務股負責管理，其警衛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衛隊及公役薪餉，由庶務股於發薪時，向會計員領取核發。

#### 第四章 關於收發事項

**第二十四條** 收發股承科長之命，掌理收發各項文件，其應備之各種簿據如左。

- 一、總收文簿
- 二、總發文簿
- 三、來文收據
- 四、歸檔簿
- 五、各種送文簿
- 六、其他簿記

**第二十五條** 收發股於收到文件時，收發員應錄由編號登簿，送呈祕書處，由秘書分配後，仍由收發員分送各處科辦理。

**第二十六條** 收發股收到密電，應立即轉送機要股，不得稍延。

**第二十七條** 凡收文附有簿冊單據等件，收發員查明相符，然後與以收據，並於送文簿上附註明白，加蓋章記。

**第二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收發員應立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九條 收發股分送各科（或各處）辦理之文件，收回送文簿時，應檢查收件人是否蓋章，以便查考。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校對員及監印員蓋章負責，再由收發員錄由登號封發

第三十一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者，則將郵局單據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以免遺失。

第三十二條 凡已發之文稿，收發員應即日登載歸檔簿，送保管股查收歸檔。

#### 第五章 關於保管事項

第三十三條 保管股承科長之命，保管本院圖書及文件，其應設備之簿冊如左。

一、檔案編存簿 二、調卷簿 三、調卷證 四、檔案表 五、各種書籍  
分類編號簿 六、各項圖書區分登記簿 七、調閱圖書登記簿 八、調  
閱圖書證 九、各種檔案圖書分類卡片

第三十四條 文件保管員收到歸檔文件後，應即分別編號保管。

第三十五條 文件保管員應備檔案表及調卷證，分送各處科、調卷時，調卷人應摘由填寫於調卷證上，向保管股調閱案卷，歸檔時，再由原調人仍將調卷證收

回註銷。

第三十六條 保管員於接到文件調閱證後，隨卽將文件檢交，並於調閱簿上即時登記，以免遺忘。

第三十七條 圖書保管員宜將各種書籍，分門別類，編號登記，妥為保存。調閱時，與調查案卷同一手續辦理。

第三十八條 調閱圖書時，調閱者須於調閱證簽名蓋章。

#### 第六章 關於人事事項

第三十九條 人事股承科長之命，處理全院各項人事事宜，其應設備之簿冊如左。

一、全院職員履歷簿 二、職員進退簿 三、升降遷調簿 四、請假登記簿  
五、考勤簿 六、日報表。

第四十條 人事股對於全院職員之進退，以及升降遷調請假離院因公外出，均須查明記載，以便稽考。

第四十一條 到公職員務須於畫到簿上報到，每晚由人事股彙總造表送呈科長核閱，以資考勤。

第四十二條 人事股除記載升降遷調種種外，並通應知會計股，如有請假在十日以上

者，並應通知庶務股。

第四十三條 新任職員應由人事股催造履歷、彙呈科長轉呈院長祕書長核閱。  
第四十四條 凡本院與其他各機關如有交際事宜，概由人事股秉承祕書長科長之意旨行之。

第四十五條 凡人事股方面有臨時發生之事件，悉由人事股處理之，或由科長臨時指定之人員辦理。

###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呈請院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考試院祕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考試院核定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科依照祕書處辦事細則分設機要撰擬續校三股，除祕書處辦事細則業有規定外，本科科務併照本細則處理。

### 第二章、關於機要股事項

第二條 凡稿件經核定發繕後，其用院長名義或用院印者，即分別送由監印員蓋

章鈐印、其用祕書長或祕書處名義者、即送請祕書長分別蓋章。

第三條 公文稿件非用院長名義者、不得鈐用院印。

第四條 監印員對於印發之件、應於文末蓋戳負責。

第五條 監印員應立一稽印簿、文件送印時、即於簿內記明件數及摘要事由、以資查考。

第六條 監印員用印後、即將送印簿連同文件送交收發股照數簽收、即由收發股摘由掛號登記、將去文封發、並將來文及原稿送交管卷員依類歸卷。

第七條 各處送來密電、由收發股送到、即交譯電員譯出、由科長送祕書長核閱、再送院長核閱。

第八條 本院發出密電或機密文稿、由祕書長核簽後、逕呈院長核行。

第九條 本院發出密電電稿、經核定後、交譯電員翻譯、連同原稿及譯文送印、再將譯文送交收發股送發、原稿即由機要股保存。

第十條 譯電員對於經譯來往密電、均須分別簽名負責。

第十一條 機密文件應特別保存、非奉院長或祕書長憑條、不得檢閱。

第三章 關於撰擬股事項

第十二條 文件到科分最要次要尋常各種、分派各員擬辦、其有事關重要或疑難而  
又未經批示者、應即簽請核示辦理。

第十三條 職員辦稿應於稿內簽名、並登入送稿簿、送由科長核送祕書長核簽、再送  
院長核行。

第十四條 所辦稿件若係數員共同辦理者、并應會同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辦稿員送稿時、應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附件若干。

第十六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文件、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俾資注  
意。

第十七條 各員辦稿除要件隨到隨辦外、自派到日起、不得逾二日、但因文長或待查  
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第十八條 職員所辦稿件、如有需向別科或別處行查事項、應由辦稿員立簿登記、隨  
時檢閱、屆時如未查復、應行催詢。

第十九條 本科主管事項、與他科有關聯者、應會商擬辦、或請示裁奪。

第二十條 職員辦稿如需調查、應用憑條署名向管卷員調取、送還時、即將原條  
收回。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未發表之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二十二條 科內設置日記簿一本，各股職員每日各就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 第四章 關於繕校股事項

第二十三條 凡稿件經核定後，即由科長分配各書記或錄事抄繕，繕畢即由承繕人登入送印簿，將真稿一併送交校對員校對，校對後即送監印員分別蓋章鈐印。

第二十四條 本科書記或錄事繕寫文件，應於文末簽明某人承繕，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校對員對於校對之件，應於文末蓋戳負責。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會議紀錄草稿，由科長核閱後再行繕正，送請核簽存查，如須通知各科處者，並須付印分送。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祕書處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祕書長轉呈院長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考試院祕書處調查科辦事細則十八年六月一日考試院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依祕書處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設調查統計兩股、承科長之命分別處理本科事務。

## 第二章 關於調查股工作事項

第二條 調查股承科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制定考選銓敘法規所需參考材料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考選銓敘現行辦法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現任官吏資格履歷等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補習教育及公共娛樂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與各機關各團體之交際事項。
- 六、關於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 第三條 調查股為執行職務須派員至院外工作時、由科長商承祕書長指派之。
- 第四條 調查股人員奉派至院外工作時、須遵守外勤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調查股應置備資料登記簿、將調查所得資料分類登記。
- 第六條 奉派向院外搜集所得之資料、調查股須妥慎保管、積至相當數量時、即分

別性質、點交統計股或其他處科。

第七條 在調查進行中、須將每日進行情形、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以便稽考  
第八條 調查股對於各機關送院之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須詳加翻閱、遇有與考  
選銓叙等事項有關係之資料、即將該資料之名稱出處、分類登入資料登  
記簿。

第九條 前條之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調查股翻閱完畢後、除須交統計股統計者  
外、應立即點交保管股保管。

第十條 調查股每隔十日、須將十日內調查所得資料列表通知院內各處科、俾便  
調閱。

### 第三章 關於統計股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股承科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現行各種考試規則內容之統計製表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現行各種任用考績獎懲等規則內容之統計製表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現行各種官等俸級之統計製表事項。

四、關於現任官吏履歷之統計製表事項。

五、其他應行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股應置備資料登記簿，將調查股點交之文件詳細登記，妥慎保管。

第十三條 統計股在統計進行中，須將每日進行情形，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以便稽考。

第十四條 統計完畢後，須立將各種文件點交保管股保管。

#### 第四章 科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科執行職務遇有疑難事情未奉長官指定辦法時，得開科務會議共籌辦法。

第十六條 科務會議，由科長召集，開會時，由科長主席。

第十七條 科務會議所議定之辦法，其性質較重大者，應由科長呈請祕書長轉呈院長核示施行。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祕書長轉呈院長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院長 副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副委員長

銓敘部部長 副部長

院會部祕書長

本院首席參事

第二條 院務會議每兩期星期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

時行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請本院參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部司長列席

第五條 凡有因事缺席者須於會議前報告主席

第六條 會議時如有因事退席者須得主席許可

第七條 會議時由院祕書處指派祕書一人爲紀錄

第八條 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由院祕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九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人員審查之

第十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報告

三、討論

第十一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次數年月日

二、主席及出席者列席者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起實行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本院爲與會部互相聯絡、及便利工作之統一起見、特訂定會報辦法

第二條 會報以下列各長員組織之。

一、院長副院長。

二、本院祕書長參事各科長。

三、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四、考選委員會委員。

五、考選委員會祕書長及各科長。

六、銓敘部部長副部長。

七、銓敘部秘書長及各司長各科長。

八、其他院長指定或臨時指派之人員。

第三條 會報每週舉行一次，訂期每星期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舉行，但得

由院長改訂之。

第四條 會報以院長爲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正副院長均缺席時，由祕書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各部分長官，在會報時間，因事缺席時須指定人員代其會報。

第六條 會報係將週內經辦或主管事項，分別擇要，當席用口頭報告於必要時，得併用書面行之。

第七條 會報係陳述事實，與提案討論之會議式不同，報告應以扼要簡明爲主，

每人報告以五分鐘至十分鐘為率。除主管長官之講評指導外，不得討論。

第八條 每次會報之次序，應依第二條所列各項之次序。

第九條 院會部對於特別事項，得指定或臨時派員出席報告。

第十條 會報時，本院及會部高級長官，對於會報事項，得隨時加以指導。

第十一條 會報時，如出席各員，於其職務上有關係之部份，對於所報事項有疑義時，得申述原由，請報告者加以說明。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十二月第一星期起實行。

考試院法案審議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本院為集思廣益，及辦事迅速起見，凡本院草擬、會部呈核，及政府交議之一切法令規章案件，得由參事處依本規則召集院會部重要人員討論之。

第二條 前條所定討論之法案，其係直接本院者，請院祕書長主管秘書出席，其關係部或會者，除請院祕書長及主管祕書出席外，并請部祕書長及主管司長或會祕書長各主管之專門委員出席。

第三條 參事處於法案審議後、應分別將審議結果、簽呈院長鑑核。

第四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施行。

##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考試院核定

### 一 總則

一、本院爲整齊文卷適應現狀需要、制定本規則處理之。

### 二 文件分別立卷之標準

二、凡文件立卷、應以事由爲區分、事由相類似、則以該事由之有無整個性質爲區分、有整個性質者、應專立卷宗、無整個性質者、應合立卷宗。（例如浙皖等省舉行縣長考試之件、及浙江省歷屆舉行縣長考試之件、在省每屆各具有整個的性質、應分省分屆專立一卷、方醒眉目、如各機關團體請求本院寄送刊物之件、及本院徵集各機關法令規章收到文件、在各機關團體均形成各個性質、須合各個爲整個、各自成立一卷、方免散漫、諸如此類、可以隅反。）

三、文件事類、至不齊一、常有無可歸附、而又不宜專立卷宗之件、則可暫立雜卷以歸納之、俟爲日稍久、有續來文件、察其有可先後銜接、或可以類相從者、再行另提立卷。

### 三、處理歸檔文件時應具之手續

四、凡管理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時，須蓋章於文件歸檔簿內，一面將文件之事由號次（來文係本院所編之號次，後倣此）年月日，（係本院收發文之年月日，後倣此）有無附件，逐一登記於歸檔文件總登簿，然後審察各該文件之事由性質，已立卷者，歸入本卷，未立卷者，另行立卷，均在歸檔文件總登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註明歸入某卷宗字樣。

## 歸檔文件總登簿式

字號	收發文 年月日	歸檔 年月日	文別	發文機關 或姓名	簡明事由	及附件種類 及件數	何歸 卷	宗字
號	月 日	月 日						

五、已經歸卷因續來文件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之文件，於變更位置時，併應記明改歸某卷字樣於歸檔文件總登簿內。

六、文件之夾有附件者，該附件以不離原文件為原則，但如因附件體積過厚過大，不便歸附原文件時，得將該附件隔別處置，一面在該文件內及歸檔文件總登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在該附件加訂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係何號次，歸

入某卷、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所記亦同時更正、藉易查考。

### 浮籤式

此係	文	字	號之附件原
文歸	字卷第	宗	邊上端上空白二寸備用迴文鍼包夾不致 因生鏽損壞紙張

七、文件既經歸卷、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摺疊整齊、在右方邊際、用粗線或紗紙條裝訂、分卷壳爲卷面卷底二頁、卷面記該貽本文件全案事由、（例如關於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文件、則書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卷之類）卷面之次、爲文件事由目錄、凡該文件之號次事由依次登記於此目錄之內、其續有歸卷文件、隨時登記目錄、依次裝訂、如文件過多、目錄不敷應用時、可由一紙加至若干紙、至另行開卷爲止。

文件事由目錄式此目錄面積與卷壳等每頁兩面共二十行前一面右方後一面左方各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文		件		事		由		目		錄	
收	文	機	關	文	別	簡	明	事	由	附	件種類
或	姓	名	——	——	——	——	——	及	件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來文如箋函電報等類、多有未留裝訂地位、或雖留而地位無多、應於該文件每頁之

右邊、粘附寬度一寸長度八寸紙條、以便裝訂。

九、每有一文內分敘兩個事由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應歸於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外、應另立文件事由片、按其第二以下之若干事由、每一事由、詳記一片、仍附記該文件之號次年月日及原文歸入某卷宗字樣、分歸於各該事由之卷、一律登記目錄、以便檢查。

文件事由片式  
此片連邊長八寸寬六寸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文 件 事 由 片	機 關 或 姓 名	文 別	何處來
原 文	年 月 日 到	編 字 第	
		歸 字 卷 第	
		號	宗

十、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字碼、以千字文之字編之、字碼之下、應編列宗數、如遇一案由之文件過多、另行開卷時、所有另開之卷、仍不變其字號、而以宗數別之、（例如先立之卷爲第一宗以次續立之卷爲第二宗第三宗）每一卷宗之終了、應於卷面詳記其起止之年月日。

卷面正面式此卷面正面連邊長一尺寬六寸半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字 第	宗
某 某 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十一、每卷卷面之背面，分列收發文件之種類，以備每卷終止之時，記明卷內各種文件之件數，另列一行，以便統計全卷各種文件之總件數及頁數。

卷面背面式此卷面背面與正面相連均用堅厚紙張連寬六十半長一尺左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文收類種							
		電	批	指	訓	箋	公	咨	呈
全卷總共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文發類種							
		電	批	指	訓	箋	公	咨	呈
全卷總共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十二、每卷卷面之下端，應粘附標籤，記載本卷案由及字號宗數。

標  
第  
宗  
字  
卷

此 簿 用 卷 壴 紙 製 印 連

籤

邊 寬 五 寸 半 長 半 寸 上

式

粘 附 卷 面 地 位



五、卷目簿之製備

十三、各種案卷，應審察其性質，分爲若干類，製~~成~~卷目簿，將各類之案由，編列之字號宗數，分類詳細登記，續有新立案卷，隨時依類照登。

十四、前項卷目簿，應製備若干份，分配於本院各部分，以備瀏覽調閱，遇有新成立案卷，隨時將案由通知各部分知照。

六、調閱案卷之處理

十五、調閱案卷，限於本院之職員，須經合法填具調卷證之手續，乃爲有效。

十六、既經立卷裝訂之文件，不宜因調閱者之指調某一文件而折散，如遇調閱者因不明

所調之文件屬於某卷，而有所指調時，可檢同該文件之全卷交與調閱者，通知更正其調卷證之案由。

### 七 案卷庋藏之辦法

十七、庋藏案卷之櫃櫥，應按卷目簿之分類，劃為若干部分，標明種類，將各類案卷，庋藏於其所劃部分之內，並另闢部分為庋藏文件附件之所，以免凌亂無章。

十八、庋藏案卷之櫃櫥，宜位置於避免潮溼可通空氣之地點，櫃櫥應不時啓關，掃除其塵穢，檢查其有無鼠蟲蝨蝚之處，隨時治理之。

### 八 附則

十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有下列資格，經本院之銓衡者，得任科員。

一、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黨部、或政府、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有勞績者。

二、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實業、或各種公益機關、服務有成績者。

三、本院書記官、經銓敘升任者。

第二條 科員分三等。

第三條 科員俸給分九級、每級十元。  
一級 一百八十元。

二級 一百七十元。

三級 一百六十元。

四級 一百五十元。

五級 一百四十元。

六級 一百三十元。

七級 一百二十元。

八級 一百一十元。

九級 一百元。

第四條 各等科員俸給等級、列如下表。

一等科員 一級至二級。

二等科員 三級至五級。



三等科員 六級至九級。

第五條 初敘之科員、不得支各等之最高級俸。

第六條 科員之任用、分下列三種。

一、見習。

二、試用。

三、實任。

第七條 合第一條資格、而經驗尙未充實之人員、須先經見習程序、然後試用。見習滿三個月後、經銓衡合格者、得爲試用科員。試用分二期、每期三個月、在每期終了時、由主管科長秘書長、審查工作成績、呈報院長評核其勤慎幹練者、得補授科員。

關於本院人員之銓敘、須經參事審查。

第八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有下列之資格、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經本院之銓衡者、得任書記官。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者。

三、有特別技能者。

四、本院僱員辦事有成績者。

第二條 書記官分三等。

第三條 書記官俸給分七級，每級十元。

一級 一百元

二級 九十元

三級 八十元

四級 七十元

五級 六十元

六級 五十元

七級 四十元

第四條 各等書記官俸給等級列如下表。

一等書記官 三級至一級。



二等書記官 五級至三級。

三等書記官 七級至五級。

第五條 初敘之書記官、不得支各等之最高級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任用、分下列三種。

一、見習。

二、試用。

三、實任。

第七條 合第一條資格、而經驗尙未充實之人員、須先經見習程序、然後試用。見習滿三個月後、經銓衡合格者、得爲試用書記官。試用分三期、每期三個月、在每期終了時、由主管科長秘書長、審查工作成績、呈報院長評核、其勤慎幹練者、得補授書記官。

關於本院人員之銓敘、須經參事審查。

第八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考試院職員請假規則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凡職員除例假外、如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事由填入請假單、由主管長官核准蓋章後、交總務科人事股登記。

第三條 各職員請假凡在三日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三日以上七日以內者、由主管長官呈由祕書長核准、七日以上者、須由院長核准、方得離職。

第四條 凡請假職員、須將平時經營事件、付託同事負責代辦、三日以上者、並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指定他員辦理之。

第五條 凡病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將請假單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長官核准後、交總務科人事股備案。

第六條 凡婚假准給兩星期、喪假（以父母及婦爲限）准給三星期。

第七條 各員事假、由人事股於年終統計、其在一年以內有逾五十日者、開單呈由科長祕書長呈請院長、分別扣薪及懲戒、或停止其職務。

第八條 請假人員於假期滿時、如遇萬不得已事故、須續假者、不得逾原請假期二分之一。

第九條 凡職員勤勞素著、未曠職守、或請假少者、每屆年終、由總務科彙列銜名、呈請祕書長轉呈院長核獎、以資鼓勵。

第十條 凡職員請假，每科同時不得過二人，如同時有數職員呈請給假者，由主管長官斟酌核辦。

第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回籍，如在交通不便地點，得酌給程假，但須聲敘情由，經主管長官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院令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 考試院旅費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本院職員奉院令或批准委派出差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項旅費均按出差人員職別依表支給

第三條 因公電報費實支實報

第四條 出差人員預算路程日期先行估計具領旅費差竣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日記簿呈候核銷後分別補領或繳還

第五條 因公隨帶公役應於支出計算書內註明公役舟車費准給三等膳宿各費每日

共不得過一元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攜帶重大公物者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腳力

第七條 支出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職員有特別規定公費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出差旅費表

附 記		職別 名稱		火 車	輪 船	每 日	膳	宿	雜	支	各 費
僱 員	委 任	薦 任	簡 頭	頭	頭	頭	膳	宿	雜	支	各 費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頭	頭	頭	膳	宿	雜	支	各 費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六	八	八	膳	宿	雜	支	各 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膳	宿	雜	支	各 費

交通不便地點須雇用車馬船隻時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另行開報但上下火車輪船

及在駐留地所用之車力均由雜費內開支不另支給

##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呈准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委員會。

一、委員長綜理及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二、副委員長助委員長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如遇委員長因事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三、委員依本會會議規則，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其組織如下。

一、祕書長秘書。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六、第五科。

七、第六科。



第四條 祕書長秉承委員長命令、辦理本會事務、祕書輔助秘書長、辦理會務、并襄擬機要及重要文件。

第五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辦理總務事項。

- 一、會計股掌理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
- 二、庶務股掌理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三、收發股掌理文件收發。

四、人事股掌理本會人員進退、及身分之登記、暨考勤等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辦理文書事項。

一、撰擬股掌撰擬文書繙譯文電。

二、繕校股掌繕印及校對各項文件。

三、管卷股掌保管案卷圖書。

四、監印股掌典關防印信。

五、議事股掌會議紀錄。

六、編輯股掌編輯公報。

第七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辦理高等考試事項。

一、第一股掌理中央區高等考試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其他各區之高等考試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置左列各股，辦理普通考試事項。

一、第一股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河南山東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山西陝西寧夏甘肅新疆青海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四、第四股掌理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第九條 第五科置左列各股，辦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一、第一股掌理特種考試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河南山東等省之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山西陝西寧夏甘肅新疆青海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省之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四、第四股掌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之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五、第五股掌理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等省之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第十條 第六科置左列各股，辦理關於各種考試之調查統計及登記事項。

一、第一股掌理關於考試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高等考試登記，及其冊籍憑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普通考試登記，及其冊籍憑證事項。

四、第四股掌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登記，及其冊籍憑證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以簡任祕書兼之。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二條 各科因事務繁簡，得酌設書記官若干人委任。錄事若干人，僱用。

第十三條 各科科務擴張，於必要時，得增設新股辦事，如務科尙簡，得以一股兼兩股以下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五上午十時行之，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請專門委員列席。

第八條 委員因事缺席時，須於會議前將缺席原因，通知祕書處，於開會時，由祕書報告，並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會議時，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考試區域之劃分事項。

二、關於考試科目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考試法規之草擬事項。

四、關於典試委員會之組織事項。

五、關於其他考選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送交祕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各委員。

第十二條 凡臨時動議，須變更議事日程時，由主席諮詢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討論。

條十三條 本會議如遇與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有關係之議案時，得請各院部會或各省市政府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或專門委員審查之。

第十五條 表決方式，得用無異議及舉手兩種。

第十六條 已經決議之議案，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復議。

第十七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

三、討論。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由祕書處理之。

第十九條 議事錄紀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及會議次數。
- 二、主席及出席缺席之委員姓名。
-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 四、議決案。
- 五、其他必須紀載事項。

第二十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

二十年二月十日考試院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專門委員分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法學商學

二、第二組 文學教育學

三、第三組 理學工學

四、第四組 農學

五、第五組 醫學

六、第六組 軍事學

七、編審組

八、設計組

專門委員除分任前項所列一組以上之工作外考選委員會得隨時指定擔任其他特種工作

第三條 各組專門委員分別辦理左列各事

- 一、研究並草訂各種考試法規事項
- 二、計畫一切考選設施事項
- 三、編審各種圖書譯稿事項
- 四、審查考選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五、對於考選委員會建議事項
- 六、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項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考選委員會指定編審組委員以專任委員任之設計組委員以各組主任委員任之

各組主任委員應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但事實上有限制時不在此例

第五條 編審組之職務如左

一、對於編纂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對於編纂工作之計畫與指導事項

三、對於重要編譯文稿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設計組之職務如左

一、對於各組工作之設計事項

二、對於考選委員會交辦案件之分配事項

三、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七條 各組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遇有關係一組以上事項時得開聯組會議

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之期間由各分組及聯組自定之

第八條 各組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聯組開會時由聯合各組之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專門委員辦理日常事務設專門委員辦公室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會議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第十條 專門委員辦公室設主任一人由設計組主任委員兼任祕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由考選委員會調派

祕書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各職員辦理本室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關於分組及聯組會議之議事程序本規則未經訂明事項適用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之規定

專門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考選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銓敘部處務規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考試院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祀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支配事項。
- 二、關於保存文件及管理圖書事項。
- 三、關於撰擬文件及管理繕校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管理機要事項。
- 五、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六、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會計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庶務處理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各項統計之材料事項。

二、關於編製各項統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編製公報事項。

### 第三條 登記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現任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現任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高等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考取候選公務員及其他特種委託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

### 第四條 甄核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育才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內各官吏俸給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駐外各官吏俸給之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年金之儲蓄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獎勵之審查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之公益事項。

### 第三章 權限責任

第六條 祕書長承部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

第七條 祕書承部長之命，協助祕書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八條 司長承部長之命，主管本司一切事務。

第九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各科事務，得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主管長官定之。

第十二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三條 祕書處各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十四條 祕書長司長因調查文件，得以處司名義，直接與他項公署互通函件。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外來文件，由祕書處第一科收發股折封粘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後，於來文上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并加蓋分配戳記，送祕書

長閱看、重要文件、提呈部長副部長核閱、分別送還收發股分送處司辦理。

第十六條 處司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送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呈請部長副部長核示。

第十七條 凡處司自動辦理之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呈請部長副部長核示。

第十八條 凡處司有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主稿之處司、送與有關聯者會核。

第十九條 撰稿人員、須於稿面蓋章、並摘由登記送稿簿、送由主管長官審核蓋章後、呈送副部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二十條 各項稿件經部長核定後、發交祕書處第一科轉發繕校室繕正並校對、均鈐蓋名戳、連同摘由簿呈由祕書長查閱、送監印室用印、並分別蓋用部長官章或名章、交收發股封發、部長於判行時、批有繕後送閱者、仍須呈送部長核閱後送印、原稿及來文、應依其性質、交檔案股歸檔。

第二十一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股立交譯電員譯出、摘由登記送祕書長、密電及重要電報、提呈部長副部長核閱後、由秘書交科或送司擬辦、普通電報、隨即發還收發股、分送處司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速件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三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歸還時將原條收回、但機密文件、非經書秘長蓋章、不得調閱。

## 第五章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審查之復核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之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之復核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之復核事項。
- 五、關於俸給審查之復核事項。
- 六、關於年金及獎勵審查之復核事項。

第二十五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祕書長各司長甄核司 各科長育才司 一二兩科科長爲委員。

第二十六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副部長爲主席、副部長因事缺席時、以祕書長代理。

第二十七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部長副部長祕書長秘書司長組織之。

各司科長如因該科事務上之關係、亦得列席參加討論、

第二十九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部長副部長交議者。

二、秘書長祕書司長提議者。

其他各職員如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主管長官提出會議、但以關於部務之重要者爲限。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如部長因事缺席時、以副部長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部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七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三條 職員辦公、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十五條** 職員到部辦公，須在考勤簿上，親自簽名上下午各一次。考勤簿處司各

置一冊，逐次由主管長官查閱，月終呈送部長副部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非辦公時間，應由處司派員輪值，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部者，應先期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九條** 凡一切文件，在未發出前，各職員應守秘密，其機要文件發出後，亦宜嚴

守秘密。

**第四十條** 處司每星期一，應將上星期工作報告表，呈部長副部長查閱。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部處司辦事細則，由主管者擬訂，提交部務會議決定。

**第四十二條** 本部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設置僱員。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銓敘部祕書處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祕書長秉承部長副部長督率本處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三條 祕書秉承部長副部長協助秘書長、分理審核文件、編審法規、撰擬機委稿件、及其他部長副部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科長秉承祕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各股主任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

一、機要股典守印信及管理祕密文電。

二、撰擬股撰擬文件、公布部令、掌司會議紀錄、及管理繕校事項。

三、收發股收發及分配文件。

四、檔案股保管案卷及圖籍。

第六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

一、會計股掌出納現金、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收支事項。

二、庶務股掌購置公用物品、保管官產官物、管理修繕工程、稽查守衛公

役之勤惰、及辦理全部清潔衛生事項。

三、人事股掌登記職員進退獎懲事項、并編製職員錄、管理考勤簿。

## 第七條 第三科置左列各股。

- 一、調查股調查各種機關銓叙之法令規章、及其他統計材料事項。
- 二、編製股編製各項統計及報告。

三、公報股編輯公報及其他刊物。

## 第三章 各科辦事程序

### 第八條 第一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 甲、機要股。

- 一、本部印信及部長官章、監印員保管並監視用印。
- 二、監印員於用印前、應將判行文稿及附件、點明件數、核對清楚、將事由錄入用印簿、監視用印、分別蓋用部長官章或名章、並監印員名戳後、將各件點交收發股封發。
- 三、本部電報密本、應妥為編訂、並慎重保管、收到密電、應隨時譯送祕書長轉呈部長副部長核閱、辦竣後、應即嚴密收藏。至機要文件、尤應妥

慎保存、非奉部長副部長條諭、及祕書長蓋章調閱、不得檢送或宣布。

乙、撰擬股。

- 一、來文由主任分配擬稿、其重要事件、則商承科長擬辦。
- 二、凡通知各司科事件、應錄入祕書處通知簿通知。
- 三、本部各項會議紀錄、除另有規定外、由本股辦理。
- 四、各司如有通知本處之件、須置專簿照錄送閱。
- 五、重要文件、隨到隨辦、次要文件、亦須於三日內辦竣、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限辦竣時、須向主管長官聲明理由、酌予展限。
- 六、各司科擬辦文件、經部長核判後、發繕校室照繕、繕後錄由編號、登入送印簿、經校對員詳校無訛、送呈秘書長查閱、交機要股用印。
- 七、繕校文件、由祕書長指派科員或書記官一人爲主任、督同各員辦理。
- 八、繕校文件、應由繕校主任按各處司事務之繁簡、各指定書記若干人辦理、以專責成、并受各司長官之指揮監督、但遇必要時、得由繕校主任酌量調用。

九、校對文件、由祕書長指定書記官一人辦理、並受繕校主任之揮指。

十、校對員應於文尾蓋用校對員名戳。

十一、書記繕就文件、須於文稿內、加蓋本人名戳、送繕校主任登號註明何人所繕、送交校對員校對。

十二、凡發繕文件、應隨到隨繕、其重要者、由繕校主任督令限時繕送。

丙、收發股。

一、設置處司收文簿、凡收到文件、隨時粘面摘由、并將附件分別登簿。分重要次要機要、加蓋處司戳記、送呈祕書長閱看蓋章、除機要文件、另由祕書長提呈部長副部長核閱、分別送還收發股、分送處司擬辦、如有抽提文件、應於送文簿事由上、註明已提并蓋章。

二、凡來文有繳納款項或重要憑證者、應於收文簿詳細註明、隨時送由主管人員驗收給據。

三、收發股收到發文後、應即按件點對、標目錄由封發、原稿交主管科送檔案股歸檔。

丁、檔案股。

一、各項檔案，應按其事項分類編列成卷，外加卷夾，標明某事項卷一宗，其文件以年月日為順序，挨次粘連，其粘連處，蓋用部印，以昭慎重。  
二、各項文件，如有不僅屬一事項，就其重要之點編列，其不能彙編者，另編之。

三、各項檔案，應編列字號，載於檔案摘要簿。

四、既經編成之檔案，分別性質，以類相從，編列類目備查。

五、凡調閱卷宗，須填具調卷憑單，加蓋名章，交檔案股調取，歸還時，將憑單收回。

六、每隔半月，應將收文發文簿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由主管各科查取歸檔。

七、月終應編印檔案表，分送處司科股，以備查考。

## 第九條 第二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甲、會計股、

一、應設立各種簿冊，保管一切單據。

二、現金出納，應由部長指定專員掌理。

三、凡收支各賬、登入現金出納簿、并造收支報告表、於每週末送由秘書長轉呈部長副部長核閱。

四、本部一切費用、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秘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秘書長轉呈部長副部長核定。

五、本部人員俸給、應於月終支發、不得預支。

六、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編製下年度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

七、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後、應編製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查核。

八、每屆月終、應編製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并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乙、庶務股。

一、凡購置物品、及日常一切消耗用品、先期擬定物類數目、送本科科長轉請秘書長核定購置。

二、凡本部官產官物、應列簿登記、并妥為保管、如有添置、須隨時增入

三、處司及各科陳設器具、應分別粘貼名目件數。

四、處司及各科需用物品，由領用人於領物單上載明加蓋名章，送第二科科長核發。

五、凡零星雜費，於每星期一向會計股領款備用，其數目臨時酌定，但最多以三百元爲限。

六、每日支出零星雜費，應開列細賬，由主任章蓋，於次星期一送會計股主任查閱，轉呈科長核銷。

七、凡修繕工程，應陳明科長，始得估工開價，其價額仍由科長核准，但工程較鉅，其費用在三百元以下者，須由科長陳明秘書長，轉呈部長副部長核准辦理。

八、守衛公役，如有違抗怠惰等事，由主管各員通知後，應加以懲罰或斥革。

九、關於衛生清潔事項，應隨時嚴切監察，督令佚役料理。

丙、人事股。

一、本部職員進退及獎懲，一經公布，須隨時登記。

二、秘書處考勤簿，每日分上下午各檢查一次，如有請假及曠職者，須於簿內註明，逐次將考勤簿送由科長轉送秘書長查閱。

三、處司考勤簿、每月終呈經部長核閱發下後、應按簿查明各職員辦公請假及曠職時間、列表呈部長副部長核閱、並存一份備查。

四、秘書處應用之兩聯請假單、由本股管理、請假單批准發下後、須與存根核對批准時日與請假時日相符、即將假單發給請假人、如有不符、須於存根內照批准時日更正。

五、本部職員錄、應分職務姓名性別次章年齡籍貫出身經歷住址附記等欄、逐項填註、編輯印行、如有任免遷調、隨時修正。

第三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 甲、調查股。

一、應置備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所得資料、分配登記。

二、在調查進行中、應將每日進行情形、工作狀況、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

三、調查所得之材料、應分別性質、點送編製股公報股、或其他有關係之各科。

四、對於各機關送部之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應詳加翻閱、遇有關係參考

或統計之資料、應即將資料之名稱出處、分類登入資料登記簿。  
五、凡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翻閱或抄錄完畢後、送還原處保管。  
六、關於調查事務、有派員出外調查之必要時、由科長商承秘書長會同有關  
係之司長辦理。

七、調查人員奉派出外調查時、須遵守外勤規則之規定。

八、凡向本股調閱資料、應填調閱憑單、加蓋私章調取、歸還時將憑單收回。  
乙、編製股。

一、應備置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股送交之文件、詳細登記。

二、在統計工作進行中、應將每日進行情形、工作狀況、在工作程計簿上詳  
細填明。

三、統計完畢後、應即將各種文件送還原處。

四、應置備各種統計簿、將各種統計結果分類登記。

五、統計結果、應製成圖表分別刊發、並得隨時交公報股發表。

六、凡向本股調閱統計結果或統計圖表時、應填具調閱憑單加蓋名章、交本  
股調取、歸還時將憑單收回。

丙、公報股

一、公報每月發行一次內分法規命令公牘調查統計專載附錄等項。  
二、公報以本部及與本部有關係之事項爲限，凡各司科及各省區銓叙委員會應行公表之文件材料，應於發刊前十日徵集齊全。

三、公報應指定人員分任搜集材料編輯及校對各事項。

四、置發稿簿，將每月應行發印之稿件登入。

五、置刊物交換登記簿，將與各處交換之刊物記入。

六、置資料登記簿，將應刊而尙未刊之資料或其名稱記入。

七、應置工作程計簿，將每月日編輯狀況詳細填明。

八、各種文件資料統計刊印後，應即分別歸還。

九、公報之印刷及發行事宜，會同庶務股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應用各種簿冊，另表開列。

第四章 處務會議

第十二條 處務會議，以秘書長科長組織之，各股主任有關係時，亦得列席。

第十三條 處務會議，由秘書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處務會議、由秘書長主席、秘書長因事缺席時、指定秘書一人爲主席。

第十五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記錄。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部務會議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部長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本處各科應設各種簿冊表

### 第一科

一收文簿 二送稿簿 三送繕簿 四送印簿 五用印簿 六發文簿

七歸檔簿 八檔案表 九會議記錄簿 十通知簿 十一部長手條粘存簿

十二譯電簿

### 第二科

一現金出納簿 二請款憑單 三逐日支出計算表 四職員薪俸表 五薪工收據簿 六預算決算書 七收支對照表 八單據粘存簿 九器具存查

簿 十官產官物登記簿 十一消耗物品購入簿 十二消耗物品發出簿  
十三庶務用款報告簿 十四領物憑單 十五考勤簿 十六請假簿

### 第三科

一調查資料登記簿 二統計資料登記簿 三調查工作程計簿 四統計工

作程記簿 五各種統計簿 六各種統計表 七公報發印簿 八公報資料

登記簿 九公報工作程計簿 十刊物交換登記簿

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長副部長、督率本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二股

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三股掌理選任公務員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高等考試考取人員登記事項，第二股掌理

普通考試考取人員登記事項、第三股掌理考取候選公務員及其他特種委託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八條 凡不屬於各科股之事務、由司長指定書記官辦理。

###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九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摘由登簿編號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分送各科。

第十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科辦理、或自行留辦。

第十一條 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十二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人加蓋名章、摘由登入送稿簿、由股主任審核蓋章、遞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十四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應由主管科股擬稿、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十五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係文件者、應注明附件若干。

第十六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者、應注明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十七條 各種表冊及文件、如一時未能辦竣、或須待查緩辦者、各科應指定書記官一人、登記保管、并由承辦員隨時注意辦理。

第十八條 關聯他司或處之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辦之司處核閱蓋章、仍由本公司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有向別機關行查事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第二十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調卷人應填寫調卷證、加蓋名章、返還時將原證收回注销。

第二十一條 各科設日記簿一本、各員每日將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抄登公報戳記。

第二十三條 各科於每星期六日、應將本星期工作、填造報告表、送司長核閱、彙造總

表、呈送部長副部長。

####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各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爲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十六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由司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書記官擔任紀錄。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部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長副部長、督率本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九條 凡不屬於各科股之事務、由司長指定書記官辦理。

###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摘由登簿編號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  
分送各科。

第十一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股辦理、或自行留

辦。

第十一條 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十三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人加蓋名章、摘由登入送稿簿、由股主任審核蓋章、遞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十四條 凡刪改文簿、應于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十五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由主管科股擬稿、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十六條 辨稿員送稿時、附送關聯文件者、應註明附件若干。

第十七條 辨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者、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十八條 凡緩辦及彙辦文件、由司長指定書記官保管立簿登記、每星期一將登記簿送司長及科長檢閱一次。

第十九條 各科審查終結文件、送司長核閱後應即送銓敘審查委員會覆核。前項文件、經銓敘審查委員會覆核發還後、仍交原科辦理。

第二十條 關聯他司或處之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辦之司處核閱蓋章、仍由本司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稿件、有向別機關行查事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第二十二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調卷人應填寫調卷證加蓋名章、返還卷宗時、將原證收回注銷。

第二十三條 各科審查事件、應分別製造表冊、由承辦員於辦結後、按項登載、以備檢查。

前項表冊、由司長指定書記官保管。

第二十四條 各科設日記簿一本、各員每日將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各科於每星期六應將本星期工作、填造報告表、送司長核閱、彙造總表、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抄登公報戳記。

####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及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爲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十九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由司長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書記官擔任紀錄。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部長批准之日起施行。

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長副部長、督率本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兩投，第一投掌理關於國內各官吏奉給之審查事項，第二投



掌理關於駐外各官吏俸給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年金之儲蓄及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獎卹之審查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公務員之公益事項。

第九條 凡不屬各科股之事務、由司長指定書記官辦理。

###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摘出登簿編號、併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分送各科。

第十一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股辦理、或自行留辦。

第十二條 各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十三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員加蓋名章、錄由登入送稿簿、由股主任審核蓋章、遞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十四條 凡刪改文稿、應於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十五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由主管科股擬稿、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十六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附件若干。

第十七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者、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十八條 各種表冊或文件、一時未能辦竣、或須待查緩辦者、各科應指定書記官一人、登記保管、並由承辦員隨時注意辦理。

第十九條 第一二兩科審查終結文件、送司長核閱後、應即送銓叙審查委員會覆核、前項文件、經銓叙審查委員會覆核發還後、仍由原科辦理。

第二十條 關聯他司或處之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辦之司處核閱蓋章、仍交本公司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稿件、有向別機關行查事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查詢。

第二十二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調卷人應填書調卷證、加蓋名章返還卷宗時、將原證收回註銷。

第二十三條 各科設日記簿一本、各員每日將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二十四條 各科於每星期六日、應將本星期工作、填造報告表、送司長核閱後、彙造總表、送呈部長副部長。

第二十五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如蓋抄登公報戳記。

####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各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爲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十八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由司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書記官擔任紀錄。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銓敘部部務會議細則十九年一月七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副部長秘書長秘書司長組織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事項、有須主管科長參加、或具意見書人出席說明者、得由主席臨時召其列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部長主席、各司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就該司科長中、指定一人列席。

第五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如有緊要事項、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爲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於每星期一編成、呈請部長核定、各司如有提議事項、應於星期一以前、送交秘書處。

議事日程、須於會議前一日印刷分送。

第八條 遇有緊急事項未及列入議事日程者、經主席許可、得臨時動議。

第九條 部務會議報告事項如左。

一、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內已辦未辦事項。

二、其他報告事項。

第十條 部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部長副部長交議事項。

二、秘書長秘書司長提議事項。

三、處司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四、本部重大之興革計劃事項。

五、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六、本部各項法規事項。

其他各職員如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主管長官提出會議，但以關於部務之重要者爲限。

第十一條 討論事項因內容繁雜不能立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若干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會議時，由秘書長指定專員紀錄，經整理後，呈請部長副部長核定，印送處司各科。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數及日期。



二、主席。

三、出席及缺席者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紀錄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四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處司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應行審查之事項，由主管各司隨時彙列表冊送會審查。

第三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隨時由主席召集開會。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表決。



第五條 本會審查事項決定後，由主席加蓋會章，仍交還原司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查事項，遇有疑義時，應即簽註理由，發回原司詳核，再送會審查。第七條 本會由主席指定專員，辦理文書紀錄保管等事。

第八條 前項紀錄，須於開會完畢時，當會宣讀，由主席簽字。

第九條 本會設簽到簿，委員出席時，應於簿上簽名。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交部務會議修正。



考試院法規彙刊

第一輯



李送



#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定自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四、曾因貽私、處罰有案者。
- 五、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

以外之簡任及荐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試考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托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

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試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僱用。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員長撰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人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注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

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爲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卷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

處主任指揮。

###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

封。

###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爲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襪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局、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期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

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

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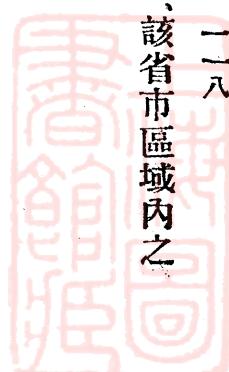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  
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  
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  
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  
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  
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  
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

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一、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專門著作。

三、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適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

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爲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現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爲不合格不得與試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

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擔任某項檢查并按照體格檢驗紀錄表所列項目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嚴守秘密

第八條 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 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 號

粘貼半身二寸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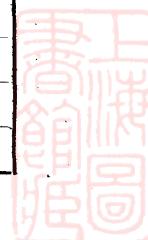
姓名	年歲	性別	已 未	婚 婚	籍貫	職別
親屬	父 生 死	母 生 死	兄 弟	人 人	健 康	否
	姊 妹	人 人	健 康	否	子 女	人 人
注意事項	1.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2. 有特別嗜好否？ 3. 有肺病癲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檢驗結果						



## 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二)

第 號

身 高 :	體 重		
耳 : 聾力左 右	耳 疾		
眼 : 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 疾	
鼻	咽 喉		
胸部 : 形態			
心 脏	脈 搏	血 壓	
肺臟 : 呼吸	打 診	呼吸音	雜 音
腹部 : 脾 肝	盲腸	疝氣	其他
四 肢 :			
皮 膚 痘:			
神 經:			
其 他:			
尿 : 蛋 白 糖	其 他		
最近種痘日期 : 年 月 日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 共 注 射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檢 查 醫 師	服 务 機 關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一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行政法

(五) 中國近代政治史

(六) 經濟學

(七) 財政學

(八) 自治法規

(九) 勞工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 各國政治制度

(二) 經濟政策

(三) 社會政策

(四) 土地法規

(五) 統計學



(六) 市政論

(七) 國際法

(八) 科學管理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外交史

六、中外條約

七、國際貿易政策

八、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刑法

三、海商法

四、外國政治制度

五、經濟學

六、商業學



七、商業地理

八、中國實業概況

九、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十、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等第  
第二等

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  
第一

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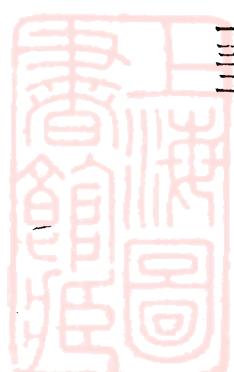
第  
第二

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  
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  
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

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

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教育原理

四、教育史

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六、各國教育制度

七、學校管理

八、教育統計

乙、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

二、職業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鄉村教育



五、教學法

六、課程論

七、教育心理

八、教育測驗

九、視學綱要

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



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刑法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會計學

七、貨幣及銀行論

八、關稅論

九、財政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審計學

三、官廳會計



四、中國租稅制度

五、中國田賦史

六、中國鹽政史

七、中國關稅沿革史

八、中國公債史

九、國際貿易

十、經濟政策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



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等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四、衛生學綱要

五、社會衛生學

六、生命統計學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八、傳染病學

九、生理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衛生工程學

二、衛生教育學



三、職業病學

四、學校衛生學

五、病院管理法

六、勞工衛生學

七、海港檢疫

八、原蟲與寄生蟲學

九、法醫學

十、衛生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商事法規

四、土地法



五、勞動法規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法院組織法

三、國際私法

四、國際公法

五、刑事政策

六、犯罪學

七、監獄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動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

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爲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爲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刑法大意

三、商事法規

四、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 五、財政學  
六、公司理財  
七、會計學  
八、官廳會計  
九、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 一、行政法大意  
二、財政法規  
三、歲計制度  
四、各國會計制度  
五、貨幣及銀行論  
六、商業組織及管理  
七、成本會計  
八、公司會計  
九、銀行會計



十、投資會計

十一、鐵路會計

十三、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

試及格者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政治學

三、經濟學

四、財政學

五、社會學

六、統計學

七、現行統計法規

八、各國統計制度

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選試科目

一、統計方法論

二、物價指數論

三、數理統計

四、人口統計

五、文化統計



六、經濟統計

七、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

- 四、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考試院法規彙刊 第一輯

一五四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刑法

三、刑事訴訟法

四、監獄學

五、現行監獄法規

六、犯罪學

七、工場管理

八、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監獄衛生學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

二、法院組織法

三、指紋學

四、社會學



五、警察學

六、監獄統計學

七、犯罪心理學

八、法醫學大意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  
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例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  
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大意

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四、生理學

五、病學理（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藥物學

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九、醫化學

十、內科學

十一、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

二、婦科學

三、兒科學

四、眼科學

五、X光線學

六、精神病學

七、傳染病學

八、治療學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  
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  
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考試院法規彙刊 第一輯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大意

三、藥用植物學

四、生藥學

五、製藥化學

六、分析化學

七、藥品鑑定

八、衛生化學

九、裁判化學

乙、選試科目

一、調劑學



二、毒藥學

三、藥事法規

四、藥工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電氣化學

七、藥典

八、藥理學

九、製劑學

十、臟器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

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

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警察學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社會學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監獄學

七、土地法

八、勞動法規

九、地方自治法規

十、法院組織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一、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戶籍法

二、違警罰法

三、勤務要則

四、國際警察

五、行政警察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交通警察

九、司法警察

十、統計學

十一、指紋學

十二、警犬學

十三、偵探學

十四、法醫學

三、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步兵操典



二、陣中要務令

三、馬術教範

四、射擊教範

五、劈刺教範

六、築壘教範

七、軍制學

八、戰術學

九、地形學

十、兵器學

十一、築城學

十二、交通學

第五條 爲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

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大意

三、現行法規解釋

四、中外歷史

五、中外地理

乙、選試科目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

二、社會學

三、行政法

四、自治法規

五、倫理學

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

二、財政學

三、簿記學

四、會計學

五、統計學

三、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

二、國際法

三、現行條約解釋

四、近世外交史

五、商業學

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教育原理

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四、中國教育史

五、學校管理

乙、選試科目

一、視學綱要

二、教育測驗

三、教育統計

四、課程論

五、教學法

六、鄉村教育

七、教育心理學



##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衛生學

三、現行衛生法規

四、傳染病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生命統計學

七、衛生教育學

八、救急法

九、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

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監獄學

四、現行監獄法規

五、工場管理

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  
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

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法院組織法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

七、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警察學

三、違警罰法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警察勤務要則

二、刑法概要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統計學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指紋學

九、警犬學

十、偵查心得

十一、簡易測圖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三、陣中要務令



十四、射擊教範

十五、築壘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語體）

三、算術（加減乘除）

四、刑法大意

五、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  
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法規彙刊

第一輯



金  
銓  
敘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例條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令該項條例施行期間展至十年六月底止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  
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  
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  
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  
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  
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

降級。丁等者，不格及。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  
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荐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

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荐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准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准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費書，并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并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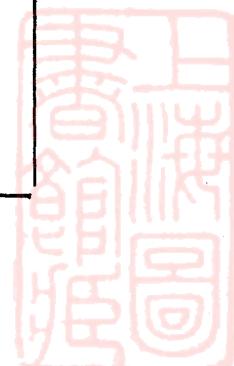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 <del>照</del> 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 <del>四</del> 條第 <del>一</del> 款所規定			
銓敘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蓋用黨部印信)	(署名蓋章)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年 月 因 將 遺失請求  
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  
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官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

日

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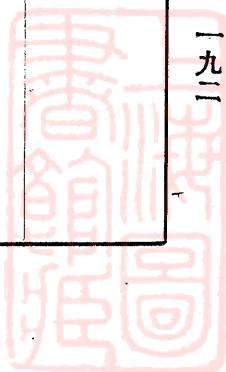
現任公務員甄選

官署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址	性別	別號	曾否受過
								現
黨證號碼	最後登記年月	入黨年月	兼任職	現支俸	擔任事務	現職及等級	任職年月	績成時平

# 別審查表第字號

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片相貼黏		件文明證	著述	格歷		經歷	學資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備考	定審部敘錄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官長考覈	等別語考
						職銜簽名蓋印	



一、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二、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三、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之類。

四、擔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五、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六、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七、經 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八、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并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九、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并總記文件件數、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相 片 應粘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獎 罰 記明種類外、并須詳載次數。

十二、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煙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徵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注意」 「二」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

填載。

「二」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定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展期至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對黨國有勞動、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為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荐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荐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績法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

按此條例係十六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現因此條例之施行細則經已由銓敘部修正公布故將此條例登載於此再列修正之施行細則如後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終身卹金。

二、一次卹金。

三、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

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三、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 四、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郵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郵金。

一、被褫奪公權。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郵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郵金。

一、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郵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郵金。但受郵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郵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郵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郵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郵

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妻。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子女。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子女達於成年。
- 二、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三、其孫或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 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并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

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

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收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收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敘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

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  
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  
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  
轉請官署發給。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  
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  
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  
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條** 卸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之縣  
市政府、行或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  
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  
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

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並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銷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請郵事實表

官吏請郵事實表

及合計年數	歷任職務					官署	官職	起訖年月日	現住所	籍貫	姓名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官職	退職時之事由	退職時之年月日	傷病之原因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備考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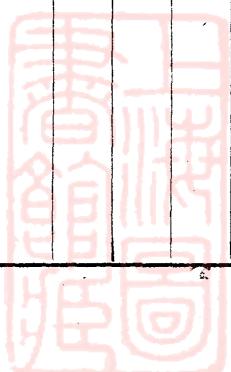
1. 本表式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2.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3. 如依官吏恤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郵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前依官吏郵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郵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4.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官吏遺族請郵事實表

官吏遺族請郵事實表

請求者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死亡官吏姓名	死亡時之年齡	死亡時之官職

死亡時之月俸						
死亡之年月日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官職官署起訖年月日						
歷任職務						
及合計年數						
合計年數						
死亡原因或勤勞事實之說明						
依據條款						



備

考

## 注

1. 本表式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郵者均適用之。

2. 亡故者遺族領受郵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如領受郵金者爲(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郵金受領人聲明書。

3. 女性官吏亡故者遺族領受郵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祖父母(5)本身父母(6)本身祖父母

如領受郵金者爲(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郵金受領人聲明書。

4.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郵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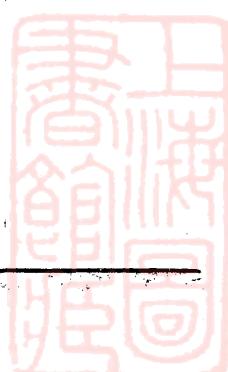
### 郵金受領人須知

一、官吏終身郵金、遺族郵金、一次郵金、及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郵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二、受領人領取郵金證書時，須取具領狀。

三、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彙繳銓敘部備查。

四、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由財政部轉令郵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



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五、退職官吏之一次郵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郵金、於本人受領郵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

特派員、撥交於原請之官署發給。

六、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

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七、郵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郵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

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郵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八、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

款者、須先呈明原發郵金證書官署、轉請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九、郵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郵金證書官署核

明、轉請銓敘部補發。

十、終身郵金、如郵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受終身郵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一、遺族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其妻故亡或改醮。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郵者、其郵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二、凡停止郵金者、如有朦混領取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三、郵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遺族郵金受領人聲明書

爲聲明事。亡故者某之遺族郵金受領人、僅有某項遺族、其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或向無各該項遺族）・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某受領。特此聲明。謹呈

銓敘部

遺族郵金受領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官吏終身郵金三聯證書

年

月

日

存

茲有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郵金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省 市 縣人年 歲住 圓整

字第

號

銓敘部爲發給官吏終身郵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郵金業經

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郵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

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郵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書證金郵終吏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發款官署

日發

計開應領之終身郵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整

民 民

國 國

字 第

年  
月  
日  
發  
訖 訖

民 民

國 國

號

年  
月  
日  
發  
訖 記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銓敍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銓敍部爲發給官吏終身郵金證書事茲有  
住 金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圓整第一次自 年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並查照後列郵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條規定應受終身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郵  
歲 人 年 縣 市 省 係

計開應領之終身郵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 根存

官吏一次郵金證書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圓整除發給證書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郵金  
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四

考試院法規彙刊 第一輯

二二八

銓敘部爲發給官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係省縣人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

年歲住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書證金郵次官吏備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  
字第號

銓敘部爲發給官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係省縣人

年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

一次郵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銓敘部填發員

查備

中華民國

年

發款員

日領訖

遺族郵金證書

存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第一次自  
年起算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銓敘部爲發給官吏遺族郵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市  
縣人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圓整第  
一次自  
年起算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  
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郵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遺族郵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發款官署

日發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整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 查 備

## 字 第

###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銓敘部爲發給官吏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人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

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  
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計開應領之遺族郵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整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國	國	年	月	日	領

存根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圓整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院法規彙刊 第一輯

字第

號

二二二一

銓敍部爲發給官吏遺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 年 藏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遺族  
族 一次郵金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書交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

銓敍部填發員  
發 款 員  
條規定應受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字第 號

銓敍部爲發給官吏遺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 年 藏住 遺族  
族 一次郵金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

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銓敍部填發員  
發 款 員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

查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訖

#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

## 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奉國府令發到院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

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

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

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爲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  
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  
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  
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  
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祕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

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

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祕書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第七條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有

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

海外總支部任祕書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

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畢學業者

(三)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

錄事三年以上者

(四)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

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含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用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

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檢同原表彙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 (一) 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 合於第七條者照薦任官辦理

(三) 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國民政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

實在之資格爲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一) 有特殊情形者

(二) 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敘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

並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證書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六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銓叙部登記時如對於審查結果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審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法規彙刊

第一輯

二二八



其  
他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該項條例有效期間延長至九年三月底止

##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學科之間答。

二、關於經驗之間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

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

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



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省政府委員。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派。

一、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出支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 一、甄錄試。

#### 二、初試。

####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  
法官訓練所章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

一、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商事法規。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  
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

- 一、最高法院檢察官。

- 二、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設法官初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事務，由典試委員長調用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關於應試人員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由法官初試事務處行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查及檢驗、均應送典試委員會復審決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非經資格審查合格者、不得與試。

第七條 考試日程、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對於筆試各科目中、所應分認之主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應就主試科目、密擬試題、呈委員長核定。

第十條 試卷均應彌封、其彌封冊、由典試委員長嚴密封存。

第十一條 襯校委員應分認科目、評閱試卷、並酌擬分數、送主試典試委員詳核。

第十二條 每試試卷分數決定後、經監試委員之監視、開拆彌封、由法官初試事務處核算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呈由典試委員會核定、將及格者姓名、分別布告之。

第十三條 口試由典試委員就應試人學科經驗按名問答、其及格與否、於問答後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口試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口試及格者，應與其筆試成績彙定等第布告之，並給與證書。

第十五條 考試畢後，如發見考試及格者，有考試法第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撤銷之。

第十六條 筆試口試時，監試委員均應蒞場監試，但應試人衆多時，得由典試委員長加派監場員協同辦理。

前項監場人數，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區域，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由典試委員會就會中推定主任典試委員一人，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校委員若干人，監試委員一人或二人，組成之，分會主任典試委員之職權，與典試委員長同。

第十八條 分會所在地之甄錄試，由分會行之。

第十九條 分會所在地之筆試，應由典試委員會將試題密封，專員費送分會，由分會監試委員，當場驗明封函無訛，拆封宣布。

第二十條 前條之試卷，由分會監試委員嚴密封固，交由專員費回，繳呈典試委員會，經監試委員驗明封函無訛後拆封，由典試委員長送交典試襄校各委員評閱。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布告筆試及格姓名時、關於分會應試人及格姓名、應電告分會布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分會應試人之口試、由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監試規則、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試場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官初試監試規則**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考試時間、須有監試委員會蒞場監視。

每一試場、至少須有監試委員一人。

第二條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聘任之。

第三條 監試委員應按照試場規則、維持試場秩序、有違反場規者、得糾正之、不服糾正者、得予以相當處分。

第四條 監試委員除第三條所規定外、併應執行左列事務。

一、驗明試題封函、並開拆宣布。

二、點齊試卷封鎖卷箱。

三、驗開卷箱封條。

四、監視開拆試卷彌封。

五、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規定應由監試委員執行之事務。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初試試場規則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試場秩序，由監試委員負責維持。

第三條 試場左列事務，由事務員辦理。

一、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二、補給或收受試卷。

三、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第四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試卷所列號數歸坐。坐號有錯誤者，應聽事務員之指導，歸坐本號。



第五條 應試人在試場、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擅行離坐。

二、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不得高聲朗誦。

四、不得有強暴或妨害他人舉動。

五、不得攜帶書籍或其他鈔件。

六、不得逾限繳卷。

第六條 違反前條第一至第四款之規定者，監試員應糾正之，不服糾正者，得查核情節，予以左列處分。

一、調換坐號。

二、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爲無效。

三、立令退場。

違反前條第五款或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監試委員應令退場。

違反前條第六款之規定者，試卷不錄。

第七條 口試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案，應作筆記保存。



第八條 口試時、各典試委員案前均應設應試人坐位。

第九條 口試時、應試人由事務員引導入坐、試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典試委員應先問明姓名、然後再就考試科目、加以考問。

第十一條 口試時、典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由其他委員代問。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三條規定組織之、辦理本規則

第二條 所列各款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六股。

一、文牘股 管理法官初試一切文電稿件、及答覆分處諮詢各事宜。

二、審查股 管理應試人憑證資格之審查、彌封試卷、及造列彌封冊各事宜。

宜。

三、收發股 管理應試人報名收發憑證文件、及關於考試來往文電各事宜

四、庶務股 管理會計、製辦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各

項收支書類、及指揮勤務各事宜。

五、核算股 管理開拆彌封、核算法官甄錄試筆試口試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各事宜。

六、檢驗股 管理應試人檢驗體格、核對相片各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股長六員、事務員若干員。

主任由典試委員長就司法行政部司長、股長就司法行政部科長、事務員就司法行政部科員、書記官、及法官訓練所職員中調派兼充、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四條 主任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對於各股、有指揮監督之責。

股長承主任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事務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表件表冊、須經本股股長核送主任核閱後、轉呈典試委員長核定之。

第五條 各股事務員遇他股事務繁冗時、須幫同辦理。

第六條 本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調用司法行政部及法官訓練所雇員兼辦。

第七條 本處得於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分會，設立分處。

第八條 分處設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

分處主任，得由分會主任典試委員就分會所在地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調派兼充，事務員就高等法院書記官中調派兼充，並呈報典試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分處主任承分會主任典試委員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事務員辦理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應辦事宜。

第十條 分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調用所在地高等法院雇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處及分處於考試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委員長綜理之。

第四條 按照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各條所定應由委員會決定者，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長認爲有必要、得令事務處主任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討論、與閱卷有關之事項時、得邀請襄校委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預發通知書。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簽到簿、出席列席人員、均須簽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或議決之事項、未經公布以前、到會人員、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由事務處陳明委員長、指定事務員列席、專司紀錄。

前項紀錄、須送呈委員長核閱署名。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按該項章程准行政院咨轉到院即經交由考選委員會審查修正於十九年六月七日由院咨復行政院查照

第一條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考試分甲乙二種。

一、甲種考試 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或縣督學之考試屬之。

二、乙種考試 縣政府教育局課長課員之考試屬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考試。

一、在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部二部、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一、具有甲種考試第一第二兩項資格之一，或第三項畢業資格者。

二、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師範講習科、或訓練班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或修業一年以上，并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凡有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第六條 考試之程序如左。

一、資格審查。

二、體格檢查。

三、筆試。

四、口試。

第七條 資格審查，由浙江省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案 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由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由浙江省政府擬定加倍人數，呈請考試院核派之。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以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第九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國國民革命史。

二、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心理·現行教育法令·教育行政·本省教育狀況·教育統計及測驗·小學教學法·小學組織及行政·小學訓育·小學教材課程。



三、國文、算術、教育概要、教育行政、本省教育狀況。

應甲種考試者考前項（一）（二）兩款科目，應乙種考試者，考（一）（二）兩款科目。

第十條 口試就前條規定之科目擇要行之。

第十一條 凡資格不合者，不得應試，體格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二條 筆試以第九條（一）（二）兩款科目，或（一）（三）兩款科目之平均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應試人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項文件及手續費。

- 一、履歷書、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 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考試手續費銀二元。

第十四條 報名及考試日期考試地點，由浙江省教育廳臨時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及考取人員名冊，經由省政府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考試院核准後，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按該項章程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咨轉到會即經議擬暫由該省自行舉辦呈經本院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准司法行政部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置委員長一員典試委員若干員監試委員二員典試委員長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委員綜理一切事務

典試委員由委員長於江蘇高等以下各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中遴派或延請充之分掌考試事務

監試委員由委員長於江蘇高等以下各法院檢察官中延請充之掌理糾察考試事務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若干員由委員長由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中指定兼任之

第四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公立或曾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畢業得

有文憑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曾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五、曾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六、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八、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六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三種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

以口試行之

非第一試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非第二試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七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黨義黨綱 二、國文 三、法學通論

第八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憲法 二、刑法 三、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民事訴訟條例 六、關於訴訟部分各項現行法令 七、法院編制法 八、國際公法 九、國際私法  
右列第二至第六爲主要科平均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九條 第三試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商法 四、民事訴訟條例 五、刑事訴訟法

第十條 考試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二條 考試日期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先期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

前項日期核准後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應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十三條 應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在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

報名繳納報名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第十四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粘附最近四寸相片並取具保結人保證書於報考

截止日以前檢全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及試卷呈報於司法行政部長并授及格者以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證書徵收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派往各地方法院練習遇有承審員缺出酌予委任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 江蘇省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暫行章程

按該項章程考選委員會即經議決章程備案山該省高等法院自行舉辦呈經本院於十九年八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江蘇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由江蘇高等法院呈准司法行政部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監試委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高等法院院長於高地各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中遴派或延請充之

第三條 考試日期及處所由高等法院先期布告並登報

第四條 應江蘇各級法院承發吏考試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

二、身體健全

三、品行端正

四、初級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三、曾受懲戒處分褫職者

四、曾充胥役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第六條 應考各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向江蘇高等法院報名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

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

第七條 履歷書由應試人依式填寫粘附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並出具委任官以上之保



結書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檢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一併呈驗  
前項保結須證應試者無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

筆試及格准應口試

第九條 筆試科目如左

一、黨義黨綱

二、國文

三、民事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四、承發更職務章程

五、算術（加減乘除分數比例）

第十條 口試就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命題行之

第十一條 筆試口試各記分數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事竣由考試委員長將考試及格各員履歷相片及考試成績呈報高等法院

院由高等法院院長給與及格證書並將各及格者履歷呈報司法行政部

前項及格證書徵收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高等法院院長派往各地方法院學習遇有承發吏缺出酌予

委用

前項承發吏學習及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

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暫行章程

按該項章程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咨博到會即經議決章程備案由該省高等法院自行舉辦呈經本院於十九年八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就湖南高等法院組織典試

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置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監試委員二人典試委員長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及綜理考試事務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推事書記官長中遴派分掌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中延請充任掌理糾察考試

事務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典試委員長就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中指定兼任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

(一) 在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及與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或曾修法政法律之學滿一年以上得有文憑或證明書者

(二) 曾任各級法院書記官或各縣司法書記員得有委派者

(三) 曾任各機關委任職及委任待遇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四) 曾充各級法院僱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櫄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 曾經褫職停職或劣迹昭著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七條 考試分爲甄錄試復試均以筆試行之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應復試

第八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文

第九條 復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民刑法概要 (三) 民刑訴訟法概要 (四) 統計

(五) 公牘

第十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二條 考試日期由典試委員長規定先期公布

第十三條 應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間內向湖南高等法院附設之湖

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事務所報名繳納報名費五角領取履歷表及保結

前項報名費除審查不合應考資格外其餘無論與試及考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履歷表由應試人依式逐一填註粘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并取具現任委任職  
以上一人之保結連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於報名截止日以前併送審查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典試委員會授以湖南各縣司法書記員考試及格證書并報部  
備案

前項證書收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依次以各縣司法書記員委用其考試  
成績優良者併得以各級法院學習書記官擇尤呈請派充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  
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  
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并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練訓。練訓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

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

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招考電機學習工程員暨學習會計員簡章

按該項簡章考選委員會准建設委員會函送到會即經議決在未舉行專門人員考試以前應予備案呈經本院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准核

(一)宗旨 本會因需要電機暨會計專門人才招考前項人員實地學習

(二)資格 投考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體格健全能耐勞苦且品性誠樸無不良之嗜好者

(三)錄取人數 學習工程員六人至十人學習會計員五人至十五人

(四)考試科目

(一)普通科目 黨義 國文

(二)專門科目 (電機) 電機 發電所 工程常識

(會計) 英文 會計 商業常識

(三)

口試

(五)報名日期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六日止

(六)報名地點 南京西華門本會或親來或通訊均可聽便

(七)報名手續 繳四寸半身照片暨履歷表各一張報名費一元證明資格以畢業證書爲憑願在何處應試應於報名時註明(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八)試期及地點 本年七月十一日在南京西華門本會暨上海高昌廟半淞園路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兩處同時舉行

(九)待遇 錄取各員經體格檢驗合格後由本會派往各處實習實習期限至少在半年以上在實習期內每月給津貼自四十元至六十元學習期滿由本會令派各處給予相當職務



# 建設委員會招考學習事務員簡章

按該項簡章考選委員會雖建設委員會連同招考電機  
學習工程員暨學習會計員簡章併案送至會即經議  
決在未舉行專門人員考試以前應予備案呈經本院於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核准

(一)宗旨

本會因各直轄機關需要事務人才起見特招考前項學習事務員

(二)資格

投考者須具下列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高中或甲種工業學校畢業及有同等程度者或初中畢業兼有一年以上之

辦事經驗者

(三)體格健全能耐勞苦且品性誠樸無不良之嗜好者

(三)錄取人數二十人至四十人

(四)考試科目 國文 當義 英文 算術 常識 口試

體格檢驗(經錄取後檢驗)

(五)報名日期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六日止

(六)報名地點 南京西華門本會或親來或通訊均可聽便

(七)報名手續 繳四寸半身照片暨履歷表各一張報名費一元證明資格以畢業證書或  
修業證書並證明文件為憑願在何處考試應於報名時註明(報名費無

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 考試日期及地點 本年七月十一日在南京西華門本會無錫劉撫院戚墅堰電廠總辦事處上海高昌廟半淞園路本會電機製造廠三處同時舉行

(九) 待 遇 錄取各員由本會派往各直轄機關試用兩月加以訓練月給津貼十五元

宿舍由各處供給膳費自理期滿合格者委任事務員月薪自二十元起支

### 內政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按該項章程進行政院咨轉到院即經交由考選委員會審查修訂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由院咨復行政院令由內政部於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之

前項縣佐治員以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爲限

第二條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于省政府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三條 本所設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其訓練期限均爲三箇月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所內設教務訓育事務各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辦

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

第五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聘任但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應就中央及地方之重要政情爲定期之訓話

第六條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除已按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學習期滿甄別及格者不再訓練外應一律入所歸縣長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第七條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應一律入所歸縣佐治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普通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第八條 訓練課程以黨綱黨義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現行重要法制爲主要科以擬擬公牘規劃政務爲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課目及考核方法由本所擬定經省政府核定後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條訓練如因職務性質關係所授課目不同時得分班教授  
第九條 訓練期滿後其測驗成績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應補受訓練  
前項補受訓練時期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訓練及格之縣佐治員應依其固有資格以各縣局長科長候委  
第十一條 訓練及格之縣長佐治員由省政府造具詳細名冊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  
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內政部公布之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各縣現任地方行  
政人員訓練章程及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按該項規程准行政院咨轉到院即經交由銓敘部審查於一  
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由院咨復行政院查照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等檢定員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爲高級中學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爲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第十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請工商部委派之

(二)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工商部備案

(三)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工商部加委

(四)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邀請省或市政

府委派轉請工商部備案

(五)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給表之規定

級別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叙之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之年功加俸

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工商部（一）告誡（二）停止進級（三）降級（四）免職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二）因疏忽違犯規則（三）曠職三日以上（四）不受

上級人員指揮（五）廢弛工作

第十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私兼他處職務（二）規避調遣（三）降級至二次以上（四）曠職至半月以上（五）侵吞公物（六）舞弊取賄（七）吸食鴉片（八）受刑事處分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內政部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准行政院咨轉到院即經交由銓敘部議復在未經舉行考績及獎罰條例未公布前可暫據爲主管長官特別考成辦法由查照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咨復行政院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一、各縣縣長

二、各級公安局局長

三、各區區長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

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二、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

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進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 二、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 三、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 四、褫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予褫職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 一、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二、各縣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各該管轄機關分別呈請省政府核辦但褫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省會公安局長所受褫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市之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府直接核辦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三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官階參照前二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按該項通則准行政院咨轉到院即經交由銓敘部議復暫時施行將來修正官吏俸金條例定有統一辦法時再行廢止呈由本院於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第一條 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員雇員及長期雇用之職工夫役等凡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積勞病故者本通則皆適用之

外國籍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或函約辦理

鐵路警察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通則

第二條 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一等 致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第三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在路服務年數

給予遺族一次之左列撫卹費

服務二年未滿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十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十三個半月年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十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十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十六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十七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十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十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十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十九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二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末滿者 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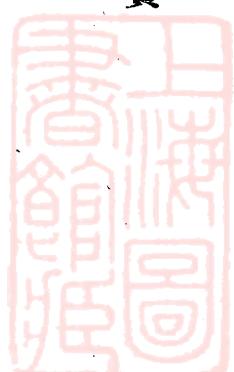
爲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并得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

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費外并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

前項喪葬費於遺族領撫卹費時一併發給

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主管首領呈請局長就撫卹喪葬各費內核給指定人員代營喪葬

其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照前項辦法代爲棺殮餘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第五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知險奮救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卹

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養數額

第六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故因蹈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

第七條 因傷病增劇轉成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各該條辦理但因傷病轉成殘廢其已領三個月全薪資者不再發給三個月之給養費

因殘廢而致死亡或成殘廢後受卹未滿五年而亡故者得依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

分別酌量給卹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六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七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九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九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

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未滿三年積勞病故之員工非有特別成績由路局詳具事實呈請鐵道部核准不得  
特許酌給卹金

第九條 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爲限其給薪辦法應依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八條給

卹但須自治療期限屆滿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前項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在服務十年以上者得展爲一年二十年以上者得展爲二年

### 第十一條 關於服務年數及撫卹費之計算法

#### 甲 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 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該路核給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二 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其在該各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三 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

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通部發給薪資以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按算前資或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 乙 撫卹費之計算法

一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爲起算額

二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三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爲一個月薪資

四自事故發生之日起按月將以前一年實領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爲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爲應給之平均薪資

其按日給薪者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爲一個月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爲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爲應給之平均薪資

第十二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積勞病故者之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

圍及順序

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其孫女其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

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本身之父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醮出嫁之限制同前）

依次應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無或失權死亡之事實、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平均享有其成分應共同具名承領其自願放棄者并須具書聲明

第十三條 遺族受領撫卹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囑時依其遺囑之所定

第十四條 聲請撫卹須在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經主管人員證明連同醫生診斷書取具保證呈請長官核發

前項六個月之期間確因故障逾期者應聲明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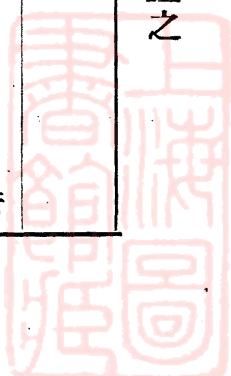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第十六條 因公致成殘廢核准給卹後應填具卹金證書

第十七條 前項證書及第十三條之聲請書另以附表定之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附表第一號

原 因	特 殊 事 實	人 請 聲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務	住 所



郵金  
醫生  
診斷

保

證

保鋪

保

鋪主  
字號

證人

聲請人（具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附表第二號

茲有職業	姓名	省	市人年	縣人年	歲住
業經核准	依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	條	規定	應給	撫卹費
每月發給原領薪資二分之一	一計國幣	一計	國幣	圓整至	
身故日止除發給證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填發員

日

字 第 號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爲發給卹金證書事茲有

職業

姓名

係

省

市

縣人年

歲住

鐵道部

依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

條規定

應給撫卹費業經核准每月發給原領薪資二分之一計國幣  
行發給證書收執遵照具領此證

右給

鐵道部

圓整至身故日止除留存根備查外合  
行發給證書收執遵照具領此證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填發員

簽名

月

蓋章

卹金證書

字第

號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局長

日給



A541 212 0017 29488

## 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暨證書說明

- 一員工作或遺族請求撫卹者應向主管處所領取聲請書按照格式填明呈候核辦
- 二主管人員對於聲請人填列聲請書應加以指導據實填載
- 三因殘廢或退休請卹者應由本人聲請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請卹者應由遺族聲請
- 四遺族請卹應將死亡者之姓名年齡職務薪資及與本身分上之關係暨歷任職務起訖年月證明文件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或退休後病故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 五因公致成殘廢或年老退休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 六特殊原因欄如有救險或過失之特殊情形以備填入
- 七聲請撫卹費欄應填明依據條款及數額請領喪葬費者并於該欄填列
- 八醫生診斷應將診斷經過填明附呈診斷書填明若干紙
- 九保證人應填明姓名年歲籍貫職務住所與聲請人之關係舖保應填明字號舖主姓名年籍住址但已有保證人負責證明者得免具舖保

上海新聞圖書館  
藏書

考試院法規彙刊

第一輯

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文書科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叢書科

經售處 南京各省 民智書局



